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杜孟瑀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(06)2958111

電子信箱: du88124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11003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00348A00 ATT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免簽到

(退)實施要點第7點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免簽到

(退)實施要點第7點」(含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)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

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電2092/2012/2012